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马春伟，男，1987 年 2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春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3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16 元，账户余额 182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马晓刚，男，1987 年 4 月 20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46 元，账户余额 165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聂海，男，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聂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25 元，账户余额 288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彭栋梁，男，1946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9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栋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8181.07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栋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02 元，账户余额 237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栋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彭伟，男，196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荣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82 元，账户余额 128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普超，男，198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341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41.66元，账户余额6592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邱学辉，男，1983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124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学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6.00 元，账户余额 1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赛丙，男，1966 年 1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 年第二批次监狱暂缓上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74 元，账户余额 163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沈家义，男，1969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32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家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14 元，账户余额 67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家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沈文伟，男，1994 年 7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文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21 元，账户余额 163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宋光海，男，1993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光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因犯罪性质恶劣，2023 年第二批不予上报，从严一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11 元，账户余额 13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苏有朋，男，199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有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3.65 元，账户余额 108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有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谭祖付，男，1994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祖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13 元，账户余额 114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祖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唐海波，男，1990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海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344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477.95 元，账户余额 122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唐平郎，男，1978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滁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5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平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31687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32 元，账户余额 23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平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田建文，男，196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建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2530.77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建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60623.33 元，余 439376.67 元

未缴纳，已缴纳追缴人民币 532530.77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的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71.47 元，账户余额 219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王东，男，199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3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90元，账户余额173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王富云，男，198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654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富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88 元，账户余额 69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王光平，男，1977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89元，账户余额88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王吉贵，男，197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2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吉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40 元，账户余额 37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王帅，男，1980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9.62 元，账户余额 592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王翔，男，199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42 元，账户余额 223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王晓龙，男，200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486.95 元，账户余额 214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王宇伦，男，1994年4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3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7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57.78元，账户余额148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王自荣，男，198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53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自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5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对被告人王自荣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538.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78 元，账户余额 32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魏克飞，男，1980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岐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克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02 元，账户余额 171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温荣书，男，1981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6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荣书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46 元，账户余额 156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荣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伍克林，男，1973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7.72 元，账户余额 51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徐灵灵，男，199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8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灵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8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灵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85.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88元，账户余额44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灵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徐文龙，男，1989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南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24 元，账户余额 144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杨建标，男，1987年6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5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2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刑罚执行期间，该犯又犯脱逃罪、抢夺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标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加前罪所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5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8月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402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47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5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6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79.87元, 账户余额972.1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杨老五，男，1985年4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33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43.35元，账户余额412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杨雷，男，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6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42 元，账户余额 90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杨太福，男，1976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太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74 元，账户余额 119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杨志龙，男，198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34 元，账户余额 22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岳玉宽，男，1979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玉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玉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17元，账户余额50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玉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张朝林，男，1982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朝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7.87 元，账户余额 162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张恒，男，1988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1421.1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16 元，账户余额 448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张健君，男，1990 年 7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一初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557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1105572.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00 元，账户余额 67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张健，男，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5.57 元，账户余额 37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张靖彪，男，1999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9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靖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靖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8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02 民初 12436 号民事判决，由被告张靖彪、李天娇、杨成虎连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8609.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65 元，账户余额 102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靖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张强，男，1985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20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41 元，账户余额 105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张树成，男，1993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57 元，账户余额 321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张晓川，男，199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26 元，账户余额 217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张宇，男，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69 元，账户余额 183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张扎祖，男，1984 年 7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1.33 元，账户余额 387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郑国林，男，1984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1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99.51元，账户余额126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钟汉忠，男，1972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6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汉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3.11 元，账户余额 226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钟善新，男，197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善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98.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8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498.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65元，账户余额61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善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钟应华，男，1990 年 5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应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23 元，账户余额 152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阿苦牛且，男，1987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牛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98.81 元，账户余额 701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牛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毕李祥，男，1992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大于300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8.43元，账户余额59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曹万森，男，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万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万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29 元，账户余额 1263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万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曹宗树，男，198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宗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948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78 元，账户余额 440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宗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曾文武，男，1978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01 元，账户余额 337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五狱假字第6号

罪犯茶金能，男，197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金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茶金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

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13 元，账户余额 158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金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陈劲松，男，1974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0181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劲松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劲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7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

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4.84 元，账户余额 288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陈昆生，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昆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342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0.08 元，账户余额 136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昆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陈龙，男，1990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丰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24 元，账户余额 119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陈明，男，1990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99.63 元，账户余额 323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陈祝鹏，男，198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祝鹏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祝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20 元，账户余额 273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祝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陈卓，男，199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91.22元，账户余额1224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程卫平，男，1989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卫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44 元，账户余额 333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卫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刀磊，男，2000年9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4日至2030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67元，账户余额148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杜延，男，198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3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66 元，账户余额 172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段应勇，男，2001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应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17 元，账户余额 60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应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段志祥，男，199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4) 宜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志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段志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 昆刑终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2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9.95元，账户余额178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恭子龙，男，199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恭子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19 元，账户余额 87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恭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谷皓文，男，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黎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皓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86 元，账户余额 228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何金彦，男，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6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8.56 元，账户余额 557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胡小明，男，1988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罗山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11 元，账户余额 147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胡咏香，男，197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咏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18元，账户余额83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黄开海，男，1988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开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21 元，账户余额 251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黄士朋，男，1977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士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54 元，账户余额 665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士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姜英涛，男，2002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1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英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英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03.68 元，账户余额 344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英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蒋仕龙，男，198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仕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40 元，账户余额 68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晋文明，男，1978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文明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9.47 元，账户余额 257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晋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李林霄，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林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4.51 元，账户余额 101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李佩，男，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92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09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091.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81 元，账户余额 3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李太相，男，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太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23 元，账户余额 145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李杨，男，198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2326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3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92 元，账户余额 297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李玉华，男，1991 年 7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6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74 元，账户余额 167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李早，男，199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缙云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52696.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52696.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07元，账户余额48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梁顺，男，1988 年 1 月 23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8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28 元，账户余额 230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林德霖，男，1971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735.38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德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7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34 元，账户余额 47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刘安伟，男，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79元，账户余额132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刘福强，男，196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3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福强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福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94.37 元，账户余额 168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刘林，男，1996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14 元，账户余额 296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刘荣刚，男，1972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758.29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荣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94 元，账户余额 277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刘松，男，198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9.31 元，账户余额 92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刘泰河，男，2000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泰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5.01元，账户余额280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泰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刘先玉，男，1977 年 7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先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3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

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60 元，账户余额 228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先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刘翔，男，1988年9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516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9.56 元，账户余额 41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刘正林，男，1995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9559.2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9559.27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71 元，账户余额 6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刘志昌，男，199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昌犯收买信用卡信息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志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48 元，账户余额 138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刘志强，男，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60 元，账户余额 81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刘忠华，男，197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63元，账户余额862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龙孝军，男，198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孝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343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7.12元，账户余额118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罗澳，男，199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京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60 元，账户余额 586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罗云川，男，1991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9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65 元，账户余额 83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周建康，男，1995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建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61 元，账户余额 95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朱洪飞，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5.48 元，账户余额 184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五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祝伦红，男，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伦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9.53 元，账户余额 66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3年12月06日